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4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地點：線上會議
- 三、 主席：蔣進發召集人 紀錄：蔡佳靜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
（一） 檢附第 4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P.1- P.10)。
- 六、 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本會「2025/26 賽季短道競速滑冰自費參加國際性賽事實施要點」、「2025/26 賽季大道競速滑冰自費參加國際性賽事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P.11-P.20)。

說明：

1. 本會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團（隊）報名參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依據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3943 號函辦理，修正本案文字。
3. 依據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30153 號函辦理，修正本案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花式滑冰「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敘獎事宜提請討論(附件三 P21-36)。

說明：

1. 旨揭規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7359 號通過
2. 然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項「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

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其中第八款規定「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3. 為使本會 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敘獎事宜得以符合上述法規並鼓勵選手爭取升學機會，故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經委員討論同意補充修正，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 1 人為表演賽，不予敘獎；參賽人數 2 人組別取最優級第一名；參賽人數 3 人組別則依名次敘獎。5 票同意通過，1 票不同意
2. 不同意委員理由說明：為鼓勵選手發展及花式滑冰運動推廣，且參賽選手都經本會花式滑冰檢定後始可參賽，不應侷限敘獎組別參賽人數限制，應依總分排名依序敘獎。

七、 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11:0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44 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線上會議

三、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選訓委員會	蔣進發召集人	線上出席
	賴繼輝副召集人	請假
	許天送委員	線上出席
	陳鈞銘委員	線上出席
	冀宗澤委員	請假
	黃大原委員	線上出席
	林慧麗委員	線上出席
	陳瑞德委員	請假
	曹晉誠委員	線上出席
	蔡文德委員	請假
	張文馨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劉以樂副秘書長	幹事部聯合出席
	訓練組蔡佳靜	
	國際組楊斯涵	
	競賽組吳秉樺	